

证券代码：400055

证券简称：R 国 瓷 1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（三）所述，公司的部分合同资产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，针对很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，公司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9,501.62 万元，但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，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，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作出合理判断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：财务报表附注二（三）所述合同资产很可能无法收回，虽然公司对这些合同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，但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难以做出准确的判断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加强前述合同资产的追收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资产减值损失，保障公司权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